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壹期  
拾八號

民 政 部 總 務 司 文 書 科 發 行

民 政 部 總 務 司 文 書 科 發 行

流行時計各種  
貴金屬裝身具  
翡翠寶石  
寫眞機麻雀  
雙眼鏡各種  
徽章賞牌製作

奉天中谷時計店  
新北京中谷時計店  
春日町(奉天銀座)  
電話(三七三七四九番)  
(卸部)二九一七  
日本橋通一九(驛前)  
電話三八五四番

金錄

## 民政

# 核辦由

訓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派員查勘吉黑兩省接境地方  
災民狀況一案茲據去員報告理合抄令仰查照妥  
欽此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奉國務院令飭每一年度應更易

公文號號等因仰飭屬達辦由……

請各處處省機關閱知。發清辦回處。承認大會急急。

公布爲制定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  
施行規則公布由……

訓令奉旨黑各省公署爲令飭嗣後關於縣長之任免及移轉事項須俟呈部核准後方准正式委任再各

縣縣長之姓名經歷等項併仰由署詳查表報由………(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規定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  
雜款免除令施行辦法通令遵照由……………（七）

訓令哈爾濱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各省警察廳縣公署  
設治局爲國務院統計處函查全國戶口統計茲特  
酌定表式隨文頒發仰依式造報以便彙轉由……

二八

試  
驗

卷之三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呈送各縣等級表存核由………（八）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報娛樂場所及澡塘營業衛生  
狀況表冊已悉由………（九）

九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呈復遵令通飭各屬妥爲安

插災民勿任流離仰即飭屬實力奉行由………  
（三）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呈報金融機關統計表已悉  
仍催未報各縣局迅速查填送部由………(三)

指令奉天省公署爲據呈營口商會等請改設屠獸場  
因非公營碍難照准等情辦法甚是仍仰轉飭該縣

將原有屠場設法改良由.....(二)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呈送已覆各屬旅館及飲食店

營業衛生狀況表及清單已悉由.....(三)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呈送未報土木工程及河川道

路圖表各縣清單存查由.....(三)

指令奉天省公署爲據續送台安等縣土木工程表仍

仰嚴催未復各縣查報隨時轉呈由.....(四)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爲據呈報該市舉行慶祝

承認大會情形尙屬詳備應准备案仰即知照由.....(四)

指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爲據呈遵令調查救濟罹

災人民統計數目及所需救濟品之來源列表陳報由.....(五)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報各縣局公共墓地及停柩場

所調查表已悉由.....(六)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報各縣街市汚物處理調查表

已悉由.....(七)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請解釋原頒調查地方團體

公共財產等事項義意等情茲將逐一解釋仰即飭

屬遵照由.....(八)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電復防疫材料已一再令催等  
情已悉由.....(九)

指令首都警察廳爲據造報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

目月報表存核由.....(十)

代電奉吉黑各省長爲限期造報預算決算書以憑編  
製滿洲國年報由.....(十一)

代電

呈文  
呈國務院爲派員查勘吉黑兩省接境地方災民狀況  
一案茲據去員報告理合抄呈鑒核由.....(十二)

咨文  
咨興安總署爲准咨爲接收臘濱室葦奇乾呼倫各縣  
劃歸興安北分省之區域已令行江省轉飭關係各  
縣知照請查照由.....(十三)

論著  
歲首進言.....毅先.....(十四)

地 方  
奉天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十五)

吉林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十六)

黑龍江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三九)

警 務

- 戶口調查規程.....(三一)  
首都警察廳暫行取締槍械規則.....(三二)

衛 生

- 新京特別市第一回建康週間診斷人數表.....(三四)  
延吉市政籌備處預防虎疫工作情形報告書.....(三五)

土 木

- 道路法(譯文)續.....(三六)

112

# 民政部令

第六號

終止時起六十日內呈請之  
第三條 依免除令第三條規定之退還金得抵充大同元年度之同種稅捐  
附則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令

第六號

爲制定滯納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

施行規則公布由

茲依據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第四條之規定制定施行規則公布之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施行規則

第一條 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以下簡稱免除令）第一條免除之地方稅係指屬於市縣及其他公共團體收入之稅捐而言

第二條 依免除令第三條之規定請求退還即納稅金者應於本令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該管公署長官呈請之因災變或

其他不得已事故未得於前項期間內呈請者得於該事故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三號（地字一六六四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爲准興安總署咨爲接收臘濱室葦奇乾呼倫各縣劃歸興安北分省之區域仰即查照轉飭關係各縣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興安總署興政地第一一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教令第三十九號內開以臘濱室葦奇乾呼倫各縣劃歸興安北分省管轄區域業經公佈在案現敝署關於接收各該縣手續準備完成擬即派員前往各該縣實行接收相應咨請貴部迅飭所屬關係各官署知照俾便該接收員等到達各該縣於交際之際圓滿解決事

關至急盼速施行實紓公誼等因准此合令該署仰即  
查照

教令第三十九號公布之附表所定應行劃歸興安北  
分省之區域轉飭各該縣遵照妥爲辦理報部備查此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九號(地字一六九四號)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〇號(地字第一七〇一號)  
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填報來部未設各處應設法倡辦由

令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爲令冊報該署各廳分科規程由

爲令事查本部爲綜核各省區制度起見亟須明瞭  
該署內容組織及分科規程以爲考核之資料合令該  
署於文到十日內務將署內及所屬各廳之組織暨分  
科規程並職員名冊分別報部事關審核慎勿遲延切  
切此令

苦事變以還土匪橫行任意搶燒人民流離顛沛居住  
無所衣食維艱慘苦情形實堪憫惻中央雖迭籌賑卹  
終恐力有不逮事難週密年來各處慈善團體相繼蹶  
起或設粥廠或施棉衣或立庇寒所輔助國家救濟人  
民飢寒之苦飢溺爲懷熱心善舉誠堪嘉尚值茲建國  
始伊此種救濟之施設刻不容緩其餘各該省縣區市

等處已經設立者應切實保護獎勵並設法擴充至未設立各處應招集各該地士紳及慈善團體速爲籌設用資救濟其已設立者內容現狀與成績如何本部急欲明瞭以便稽考除通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三紙令仰該署轉飭所屬迅予查明依式填報來部以備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計附發施粥廠調查表施衣調查表庇寒所調查

表共三紙(從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五號(地字一七二〇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吉林省公署  
黑龍江公署

爲前頒各縣旬報表式應有改正者今將改正表式隨令轉發各縣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頒各縣旬報表式暨造表要領詳加審核仍應改正嗣後再送旬報應用單頁式由縣長負責用單獨名義對於本總長直接報告參事官屬官等均勿庸列名副署如參事官於旬報外有應逕報各司事項可用個人名義陳述不得混用縣署名義以清權限至第三表內分報事項各欄前式係於總務事項欄之後接續填寫財務欄事項在一紙而兼填數項於分報省署時其主管廳科分核不便應於總務事項敘述完了後將財務事項另頁敘述勿庸銜接繕寫其他事項亦均仿此但係報告各事項件數之第二表可仍依前式造報再表內計畫事項無論已否決定應依照此次第四頁表式將總務財務及其他之各事項亦分類另頁填報如某旬並無計畫事項可免造送其他造報要領悉依前令辦理切勿悞會合將改正表式令發該省署仰即轉發各縣長於文到日即便遵照施行此令

計發表式 六十份  
五十份 (從略)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總長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部務次長 葆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九號(地字一七三三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民政部訓令 第四二八號(衛字一七三二號)

令 奉天省公署

爲催將前發還更正之蓋平等六縣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迅速詳實填報送部以憑核辦由

爲令催事查前據該署彙送蓋平雙山新民鐵嶺黑山綏中等六縣虎列拉患者發生調查表於十月二十九日以指令第一二九號發還更正在案迄今多日未

據轉報前來關於此項調查表本部急待審核編纂合行令催轉飭各該發疫縣分查照前令迅速詳實填報以憑彙核濡筆以待勿延爲要此令

總長臧式毅

民政部訓令地字一一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務院第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第四十八次國務院會議吉林省長面陳據查災委員報告吉黑接境各屬有黑龍江境內被災人民來至吉林境內雖經一律救

爲派員查勘吉黑兩省接境地方災民狀況一案茲據去員報告理合抄令仰查照妥救具報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務院令飭派員調查吉黑兩省接境地方災民狀況一案業經本部遵派部員關慶紳內田武夫等前往各地調查具報一面令行該省查照轉飭各縣地方官對於災民妥予安撫呈覆在案茲據該員關慶紳等報稱

爲報告事案奉

濟惟恐來者漸多力難支持等語應由民政部速即派員查勘並飭黑龍江省長轉飭地方官設法安撫災民勿任流離外鄉徒致成流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北滿水災區域甚大被難災民就食他方自所難免惟中央前已籌撥賑款并飭各該省妥爲救濟所有吉林省接境地方災民自應由各縣設法安撫勿令離鄉以免流亡茲奉前因除令黑龍江省長轉飭地方官妥爲安撫具報並呈覆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前往吉林省接境各縣即將由黑流落吉境被災人民數目及災難情形詳細查勘明白具報以憑核辦勿稍延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即違令於十月十六日前往哈爾濱於十七日上午至民政部駐哈辦事處與內田武夫接洽前往各縣詳細調查惟內田武夫對於所管各縣於哈爾濱應辦事務紛繁延長多日以致未能早日成事迨至十一月十二日始得調查竣事除調查所得另行分項報告外理合將未能早日竣事情形具文報請鑒核附呈報告書一份等情據此除呈報外合行抄

同報告令仰該署遵照對於各縣災民應速妥籌救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吉黑接境調查災民狀況報告書一份

(從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〇號(總字一七三六號)

令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士 地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首 警 審 局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爲奉國務院令飭每一年度應更易公文號數等

因仰飭屬遵辦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務院第八三號訓令內開查發佈公文各依日期分類編號(包括起稿收發等)每一年度應行更易一次

另行分項報告外理合將未能早日竣事情形具文報請鑒核附呈報告書一份等情據此除呈報外合行抄

合令該廳<sup>所</sup>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体知照爲要此令

署局

總

長臧式毅

康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一號(總字一七三七號)

令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土 地 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首 都 警 察 騨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爲令發滿洲國慶祝承認大會紀念印刷品仰即  
查收轉發由

爲令發事據本部總務司長案呈准外交部宣化司函  
開滿洲國慶祝承認大會紀念印刷品現已印製完竣  
相應檢送一千本希即查照分發所屬等情轉呈前來  
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原件○○○本隨令附發仰即查  
收轉發爲要此令

附滿洲國慶祝承認大會紀念印刷品○○○本

民政部訓令 第四三六號(總字一七五四號)

令奉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

爲令飭嗣後關於縣長之任免及移轉事項須俟  
呈部核准後方准正式委任再各縣縣長之姓名  
經歷等項併仰由署詳查表報由

爲令飭事照得縣長爲親民之官負守土之責所有地  
方之安危政治之興替均繫賴焉自應慎選賢良俾臻  
治理本部職司民政綜核宜詳此後各省署對於縣長  
之任免及移轉事項只准先行委員代理一面將所委  
之員詳細履歷呈報本部審核俟核准後方准正式委  
任以昭慎重而杜倖進再各省所屬各縣現任縣長之  
姓名經歷暨薪俸等級各項本部亟待攷查併仰由署  
詳查填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總長臧式毅

總長臧式毅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代理部務次長 蔡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二號(地字一七八六號)

奉吉黑各省公署

東省特別區長官公署

新京特別市政公署

哈爾濱市政籌備所

首都警察廳

爲規定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

施行辦法通令遵照由

爲令遵事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教令第一一八號內開茲經諮詢參議府制定拖欠田賦及營業並附加雜款免除令着即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本部規定各項施行辦法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sup>署</sup>所<sup>處</sup>仰即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辦法一份

總

長臧

式

康

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

施行辦法

第一條 拖欠田賦及營業稅並附加雜款免除令(以下簡稱免除

令)中關於地方稅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依免除令第一條應免除之地方稅稅目開列如左

一、關於土地之稅捐

畝捐

垧捐

菜園捐

地基捐

房捐

其他課於土地之屬於地方一切雜捐

二、關於帶有營業稅性質之稅捐

營業附加捐

商捐

斗秤捐

攤床捐

其他帶有營業稅性質之屬於地方一切雜捐

第三條 依免除令第一條之規定應免徵之稅捐及罰款之科目金

額須於大同二年一月末日以前呈報本部並分報省署

第四條 依免除令第三條之規定已退還之稅捐及罰款按月將其

科目件數金額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本部並分報省署

依免除令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將退還金抵充大同元

第五條 依免除令第三條之規定退還已納稅金時無論原納何種  
貨幣應拆合國幣發還

第六條 另案所發之布告須從速頒布張貼並另定適當方法將拖  
欠地方捐稅免除之趣旨內容務使一般人民明白了解

第七條 免除令施行之際對於所屬胥吏務須防止不正行爲倘有  
藉端滋擾愚弄欺謬或其他不正行爲者應將其姓名及所  
屬官署並不正行爲之事實從速呈報本部嚴行懲辦並分  
報省署

第八條 大同元年度應徵之地方稅捐務須勉勵人民從速完納勿  
再任其拖欠

第九條 大同元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已收納之各種地方捐稅其定  
有給與提獎或提成者仍舊支給

民政部訓令 第四四四號(地字一七七七號)

令 哈爾濱特別區警察管理處  
各省警察廳  
縣公署 設治局

爲國務院統計處函查全國戶口統計茲特酌定  
表式隨文頒發仰依式造報以便彙轉由

爲令遵事據地方司案呈准

國務院統計處函開現擬編纂滿洲年報關於自治行

政應將全國戶口統計尅期彙送等因茲由本部酌定

統計表式附以說明除分發外合將表式令發該

廳限

文到五日內依式填表逕送本部以憑彙轉毋得延忽

再從前調查戶口大半視爲具文經此次填報後務須  
認真復行調查萬勿敷衍對於向無職業者及向有職  
業現在失業者均須詳註明確另案具報以便統籌辦

法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件說明一件(從畧)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一號(地字一六八五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爲造送各縣等級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候核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造送各縣等級表請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地方第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關於考察各省各縣等級  
前經製定表式令發該省遵照填報在案現在奉吉兩省業經先後查  
填報部惟該省尙付闕如合令查照前發表式迅即查填具報以憑彙  
核勿再稽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查填完竣惟稽核各項數目頗  
繁需時較多是以呈請稍遲理合檢同等級表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各縣等級表二份(從畧)

黑龍江省長 韓雲階

大同元年十二月三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三號(衛字一六九三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飭屬查報娛樂場所及澡塘營業衛生狀況遵將覆到之表  
衛生狀況遵將覆到之表繕具清單檢同原表先

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表冊均悉仍仰迅催未報各屬速報彙轉以  
憑考核爲要附件存此令

總

長

式

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飭屬查報娛樂場所及澡塘營業爲人  
民公衆聚集之地值此天氣炎熱之時若非力講衛生實易發生疫病  
本部爲注重人民健康起見亟應考查以資改善茲製定調查表式兩

種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迅速依式查填

彙報爲要再該署對於前項營業曾否訂有取締及實施衛生辦法並

仰查覆此令附發表式二份等因奉此當即抄發表式通令所屬一體  
遵照詳切查明依式填表歷有時日迭催未據報齊推原其故當因地  
方災患種種影響所致茲將已覆之表先行送

部除長春雙陽延吉依蘭四縣公署及長春雙陽兩縣公安局均已聲  
覆轄境無此項營業無從填表暨分催未報各屬一俟覆到另案彙轉  
外遵將已覆之表繕具清單檢同原表先行呈送

鈞部察核令遵謹呈

民政部

附呈送清單一紙 共計表九十三份又三冊辦法三份又二冊

吉林省長 熙

沿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四號(地字一六九五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爲呈覆遵令通飭各屬妥爲安插災民勿任流離失所由

呈悉該署安插災民及考核各屬撫救辦法尙屬妥善仰即飭屬實力奉行勿負國家軫念災黎之至意切切此令

總 長 臨 式 肃

代理部務次長 莫 康

民政部 黑龍江省省長 韓 雲 隅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據報通令各屬妥爲安插災民勿使流離失所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一一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查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吉林省長面陳據查災委員報告吉黑接境各屬有黑龍江境內被災人民來至吉林境內雖經極力救濟惟恐來者漸多力難支持等語應由民

政部速即派員查勘並飭黑龍江省長轉飭地方官設法安插災民勿任流離鄉外徙致成流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北滿水災區域甚大被難災民就食他方自所難免惟中央前已籌撥賑款並飭各該省妥爲救濟所有吉黑兩省接境地方災民自應由各縣設法安插勿任離鄉以免流亡茲奉前因除派部員關慶紳內田武夫二人前往詳勘具報並呈覆外合亟令仰該省垣查照速即轉飭地方官對於災民妥爲安插勿任流離失所以維民生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自去年事變以後各處遭受兵刦匪患加以本年水災奇重災民疾苦已達極點其蕩析流離自屬甚多前經迭次通令各屬對於此項刦後目前如何安置及如何善後之處均應妥爲籌畫實心撫綏勿任流離在案奉令前因除通令各縣局嗣後該縣長設治員等均將該各該所屬境內災民加意拊循妥爲安插務使各安其業勿負國家軫念災黎之意將來考核各屬即以災民能否安居爲依據倘不實力奉行視災民之去留漠不關心再有發生此項災民逃亡他省情形一經查實定即嚴重處分不稍寬假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五號(地字一六九六號)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轉報查填地方金融機關統計由呈及表冊均悉據呈明水泰康等縣或因事變以還迭

遭匪害百業凋弊或因地處邊僻素乏商業金融機關  
均請免報等情既據該署詳核實在應准備案所有未  
報各縣仰仍嚴催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切切表冊存此  
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轉報地方金融機關統計表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查地方金融機關關係社會民生至重且  
要刻不容緩本部急待明瞭真相以資統計茲特製訂金融統計表一

份隨文頒發除分發外合行令仰該公署迅飭所屬各市縣依照表式  
填註彙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抄同表式令行省城呼倫兩公安局

局及本省各縣局一體遵守辦理去訖查各屬呈報現已到署者共計  
三十三處除省城呼倫兩公安局及呼蘭西肇東雅魯臘濱等地方尙

能依式填報其餘如明水泰康安達景星木蘭大賚克東訥河奇乾富  
裕鐵驪鳳山嫩江青閭綏賓龍鎮室韋布西望奎通河龍江泰來綏棱  
甘南各屬據先後呈稱或因事變以還迭被匪害百業凋弊或因地處  
邊僻素乏商業金融機關無從查填尙屬實在除指令並嚴催未報各  
縣局迅速呈覆外茲奉

令催理合先將送到各表暨章則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彙轉江省金融機關表一冊金融機關章則二冊

黑龍江省長韓雲階

大同元年十二月一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〇六號(衛字第一六九七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營口商會等請改設屠獸場因非公營  
碍難照准已指令營口縣本前實業部令遵行並  
檢同計畫書請鑒核由

呈暨附送計畫書均悉查營口商會等請改設屠獸場  
該署因非公營未予照准指令營口縣本前實業部令  
遵行等情所辦甚是本部前令該縣抄送建設議案其  
主旨係專注重衛生一事據呈前情所送計畫書已無  
查核之必要應由該署轉飭該縣將來即將原有屠場  
設法改良對於延用獸醫施行檢查仍應特別注意以

重衛生並將檢查章則隨時呈省報部備核爲要計畫書姑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遵覆營口縣屠獸場改設計劃書請鑒核由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衛字第一二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署呈報各

縣屠宰場衛生調查表內營口市六月二十九日表列屠宰場將來改革其設備是否相宜亟有考核改善之必要仰該署即便轉飭該縣迅將建設議案抄送一分尅日轉發本部爲要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該縣遵報去後旋據該縣覆稱遵查本縣之屠獸場設立已有年所近來鑒於場內設備欠善會擬從新改革惟限於經費未能實行在此期中適日方商業會議所及滿方營口商會擬合資改設屠獸場并設檢驗所提出計劃書請求核復於本年七月據營口商會呈稱營口官有屠獸場內部施設極欠完善對於檢查亦不講求若不亟予改革實於衛生有莫大之妨礙本會有鑒及此當與日本商業會議所協議雙方各出資一萬五千元共計大洋三萬元另購地段建設屠獸場及檢查所關於各種屠獸設備均求完善於官署應徵各稅之外略收檢查費俾作場所經費如此辦法獲益實多并檢呈計畫書懇請允准施行各等情形來當經提出前自治委員會僉以爲原有屠獸場設置既欠完備本

縣現又無款改善經營而由日滿商所商會合資改建以資進步事尚屬可行議決通過在案正擬飭問間適奉省署訓令轉奉實業部令關於屠殺場事宜以公營爲原則如有呈請民營者應即批駁以昭慎重等因是以此案中止未克進行惟此案經委員會議決於先而奉令在後復據滿日雙方環請維持原議縣長亦未即便強仰民意已於十月十二日轉請省署核示等情前來據查此案職署業經指令該縣呈悉據營口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擬請合資組屠獸場及檢查所一案查該場組設原非公營仍仰該縣長本前實業部令遵行以昭慎重所請碍難照准此令等因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該縣屠獸場改設情形并檢同原計畫書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部

計呈營口屠獸場計畫書一份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長臧式毅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〇第(衛字一七〇三號)

令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飭屬查報旅館及飲食店營業及衛生狀況遵將已覆之表先行送請鑒核備案由於各種屠獸設備均求完善於官署應徵各稅之外略收檢查費俾作

呈暨清單表冊均悉仍仰催未復各屬速報彙轉以憑  
考核爲要附件均存此令

總

長臧式毅

繪並將未報河川道路書表各縣列單呈核由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飭屬查報旅館及飲食店營業衛生狀況先將覆到各表繕具清單檢同原表呈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一二五〇號飭即轉飭所屬調查旅館飲食店營業狀況填表具報並發表式等因當經抄表通令所屬切實查填具報去後歷有時日催索至再始終未據報齊良因地方種種影響阻礙所致除再令催未報各屬迅速查報到日另行彙報外遵將業已覆到各表繕清單檢同原表先行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附呈送清單一紙計表一百八十六份辦法四冊

吉林省長熙

洽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二號(土字一七〇四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發還德惠縣圖已責成該縣另行詳

土木工程及

撫遠 密山 東寧 依蘭 五常 珠河 虎林 饒河 寶清  
穆稜 勃利 葦河 延壽 賓縣 榆樹 方正 同江 富錦  
長春 濟江 阿城 樺川 敦化 共二十三縣  
土木工程案

穆稜 勃利 葦河 延壽 長嶺 敦化 延吉 寳縣共十七縣

備考 查表列長春敦化同江榆樹延吉等縣有因縣圖簡畧有因

附表不詳已責成該縣另行詳造其餘各縣業經令催再三迄未據復合併聲明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附清單一紙

吉林省長 熙

洽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二號(木字一七〇五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續送台安臨江等縣查填土木工程調  
查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仍仰嚴催未復各縣查報隨到隨呈表摺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莫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呈爲續送台安臨江等縣查填土木工程調查表請

鑒核事案查調查奉省各縣公共土木工程一案迭據安東等四十七縣先後覆到查填調查表節經次第分別有無此項工程并檢齊原表呈送在案續據台安臨江等縣查明填送前來除指令并嚴催未覆各縣遵照尅日表報以憑轉呈外理合檢繕清摺暨表具文呈請鑒核再

東邊各縣匪患蔓延交通梗阻故未能即期查竣間有前發表式爲匪

燬損或遺失現由職署查案補發嚴限填送合併附陳

謹呈

民政部

清摺一扣表一紙(從畧)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五號(總字一七一五號)

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呈一件爲呈送新京特別市慶祝承認大會紀錄及照片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由

據呈該市遵令舉行承認大會情形暨附送紀錄照片等件尙屬詳備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紀錄照片並存此

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一七號(地字一七一九號)

令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新京特別市市政公署來呈

呈爲呈送慶祝承認大會新京特別市紀錄及照片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寄奉

鈞部總字第一零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慶祝承認大會中央委員會函開此次日本國承認本國舉行慶祝以表賀意業經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辦理於九月二十一日由左列中央委員協議決定茲將議定舉行各項列後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

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查抄原件令仰該市即使查照附件所列各事項如期舉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勿稍延忽切切此令計抄發附件一份等因奉此遵即於十月八日假

鈞部前廣場由職署舉辦在案現查該會業經結束多日理合檢同慶祝承認大會新京特別市紀錄及照片各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民政部

附呈紀錄及照片各一份

新京特別市市長金璧東

大同元年十二月八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呈爲調查救濟罹災人民統計數目及救濟品來源依式列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一四零九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國內各省市縣所有罹災人民救濟方法以及所需救濟品種類數目及來源本部爲搜集各省省市縣救護災民統計起見均有考核之必要茲特製定統計調查

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令發該署仰即轉飭所屬將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所有經過救濟事項務須依式逐一查填轉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附發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將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新京市內所有經過救濟事項依照表式詳細查填茲經查填完竣理合檢表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罹災人民統計調查表一份

新京特別市市長 金壁東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〇號(衛字一七二七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彙報各縣局呈送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

等表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仍仰將未報各縣調查表彙案送核爲

要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飭屬填報公共墓地及停柩場所調查表敬將各屬送到圖

表開列清單先行呈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鈞部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區公共墓地及停柩場

所原爲共葬及寄櫬而設若不加以限制及取締深恐有礙衛生於觀瞻上亦多不雅該省公共墓地停柩場所各若干及管理情形如何本

部急待明瞭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署轉飭所屬遵照詳細填列迅報本部以憑核辦此令並發表式等因奉此當經錄令抄表通飭所屬查報去後乃因各種關係以致屢催未據報齊惟歷日已久未便延待除據覆並無墓地停柩場所無從填報及另催未報各屬一俟續到再行轉呈外理合抄單並檢同業據呈到各表圖先行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清單一份表四十四份圖四十八份章程五份

規則四份(從略)

吉林省長 熙洽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一號(衛字一七二八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飭屬查報街市污物處理情形遵

將復到之表先行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仍仰將未報各縣調查表彙案報查爲要附件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康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飭屬查報街市污物處理情形遵將覆到各表繕具清單檢同原表先行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大同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案奉

鈞部訓令第二九二號飭即轉飭所屬調查街市污物處理情形填具圖表迅報並發表式等因當經抄表令行所屬切實查填具報去後歷有時日迭催至再始終未克報齊推原其故當因地方種種影響阻碍所致除復催未報各縣局迅速查填送署另行彙報外遵將覆到表圖先行繕具清單檢同原表送請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民政部

附呈送清單一紙計表二十五份計劃書一份清單一紙(從略)

吉林省長 漸 治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政部指令 第六二五號(地字一七三四號)

令 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具復地方團體公有財產各項調查情形並請解釋原頒調查事項義意乞鑒核由

呈悉據稱原頒調查所開之縣市部是否指城以外屬於縣境管轄之市鎮而言抑或縣城即爲縣市其基本

財產究係指由何種來源收入者爲限如各縣局就辦理行政籌收附費所建設之警學房間是否在內又第二項積存金穀是否以縣市區域內之一部爲限又第三項行政財產是否指由第一項之基本財產內所生收益而建設者之意又地方團體是否以法定者爲限如現在之農工商慈善及其他各會是否在內應請明示以便遵循等情查縣市部之區別係指縣與市政機關而言如已設市之縣應調查縣或市之財產分別表報如未設市之縣即調查縣之財產至基本財產之定義無論國有公有私有之財產如動產或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皆得稱之但依財政學之解釋所謂基本財產與行政財產之區別非依物的性質而定係依國家或其他公法人的意思認基本財產或行政財產均無不可蓋依其使用或收益之目的而區分之例如爲收益及其他之目的屬於國家及其他公法人所有之財產如土地山林與無編入下年度之義務的歲出節餘金及不歸官署用之建築物等皆可定爲基本財產換言

之即爲謀財政基礎鞏固並爲平時收入來源其原本蓄積不動之財政的財產也至所謂行政財產者爲供國家及其他公法人公用之目的之財產也可分爲二種（一）公用財產爲供社會公共用或決定爲社會公用財產皆屬之例如鐵道材料水道學校圖書館運動場電燈電話瓦斯公共電車一切設備等（二）公用財產爲供國家及其他公法人處理自己事務或事業之用或供官吏及其他職員之用或決定爲以上所用之財產皆屬之例如縣市公署房屋公用電話專賣品製造機及其他官舍等又來文所稱第二項積存金穀是否以縣市區域內之一處爲限查積存金穀係指縣局所轄全境而言並非抽象之意設因保存在一處時得分別註明之又地方團體係指農工商教育等會及其他法定者爲限至私法人之公共組合非以公益爲目的者其財產可勿庸調查仰速將解釋各點轉飭知照趕速查填具報隨到隨轉勿再稽延爲要此令

總長臧式毅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具覆地方團體公有財產各項調查應俟催報到齊即行彙送並請解釋原頒調查事項疑義仰乞

鑒核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一零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查本部對於各省所屬地方各公共團體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併經徵會費使用費手數料等業經令行查報在案乃迄今數月之久尙未據呈報到部殊屬遲緩現在本部急待規畫除分行外合亟令催該省署迅即轉飭趕速查照前令尅日詳細查填具報以便考核勿再遲悞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奉到

鈞部第二四二號訓令到署當經令行所屬各縣局按照開列各項妥爲查報在案嗣以本省水災匪患交通阻礙致數月以來僅據呼倫泰康布西綏濱室韋甘南大賚龍鎮通河富裕克山依安奇乾泰來等十四縣局先後呈報前來其餘各屬尙未報到而該十四縣局之中如呼倫等十三縣局均稱並無此項事實其泰來縣又係僅將地方團體商務會之財產造報餘者亦多遺漏故未能轉送奉行呈報

令前因除嚴催各縣局迅速查報一俟報到即行彙轉外理合具文先鑒核再原調查所開之縣市部是否指縣城以外屬於縣境管轄之市鎮而言抑或縣城即爲縣市其基本財產究係指由何種來源收入者爲限如各縣局就辦理行政等收附費所建設之警學房間是否在內

又第二項積存金穀是否以縣市區域內之一處為限又第三項行政財產是否指由第一項之基本財產內所生收益而建設者之意又地方法團體是否以法定者為限如現在之農工商慈善及其他各會是否在內委以江省開闢較晚地方多未繁興對於縣市從無區分調查之初自應明請

指示以便有所遵循而免往返駁詰致稽時日合併聲明謹呈  
民政部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省長 韓 雲 隅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〇號(衛字一七四四號)

令吉林省公署

元電一件為奉文電催報防疫材料已一再令行  
轉催到即隨轉鑒察由

元電已悉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首都警察廳來呈

呈為造報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表恭請

鑒核事案查本廳管境十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業經造表呈送在案  
茲屆十一月份呈報之期據各警察署將管境患傳染病人數先後調查竣事列表呈報前來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彙造總表備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造送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一紙(從略)

民政部鈞鑒文電敬悉查防疫材料於奉令後即轉防疫各縣局限期  
具報旋奉一五八零號令催又已轉行在案本日僅據延吉市覆到即

日另文轉報餘尙未據報到除再電催隨到隨轉外理合電請察核吉  
林省長熙洽元

民政部指令 第六三二二號(衛字一七四七號)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為造報十一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月報

表恭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候核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都警察總監 修長 餘

大同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文

代電

民政部代電（訓令）第一九二號（地字一七六〇號）

爲限期造報預算決算書以憑編製滿洲國年報

由

奉吉黑各省長鑒查各地方行政機關十九二十兩年  
度並大同元年五六七三個月份收支預算決算業經  
先後令報在案乃逾時已久仍未報齊現屆編製滿洲  
國年報之期關於歲計材料需用孔急所有前令造報  
之預算決算其尙未到者已報而有遺漏錯誤應行補  
報者均限於大同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呈報到  
部因此項年報在二年一月底即須由部編竣彙送限  
期緊迫不容延忽合行令催該省署轉飭所屬各市縣  
關於以上應報各件分別如限報齊勿稍稽延爲要民  
政部敬印

民政部呈 第一八一號（地字一七三三號）  
爲派員查勘吉黑兩省接境地方災民狀況一案  
茲據去員報告理合抄呈鑑核由  
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令飭派員查勘吉黑兩省接境災民狀況一案業  
經遵派部員關慶紳內田武夫等前往各縣查明具報  
一面令行黑龍江省公署轉飭各地方官妥予安插具  
報茲經呈覆俟查報到部再行呈報等因各在案茲據  
部員關慶紳等呈稱爲呈報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地字一一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務院第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查第四十八次國務院  
會議吉林省長面陳據查災委員報告吉黑接境各屬  
有黑龍江境內人民來至吉林境內雖經一律救濟惟  
恐來者漸多力難支持等語應由民政部速即派員查  
勘並飭黑龍江省長轉飭地方官設法安撫災民勿令

離鄉外徙致成流民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北滿

水災區域甚大被難災民就食他方自所難免惟中央

前已籌撥賑款並飭各該省妥爲救濟所有吉黑兩省

接境地方災民自應由各縣設法安插勿令離鄉以免

流亡茲奉前因除令黑龍江省長轉飭地方官妥爲安

插具報並呈覆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前往吉黑兩省

接境各縣即將由黑流落吉境被災人民數目及災難

情形詳細查勘明白具報以憑核辦勿稍延忽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職即遵令於十月十六日前往哈爾濱於

十七日上午至民政部駐哈辦事處與內田武夫接洽

前往各縣詳細調查惟內田武夫對於所管各縣於哈

爾濱應辦事務紛繁延長多日以致未能早日嚴事迨

至十一月十一日始得調查竣事除調查所得另行分

項報告外理合將未能早日竣事情形具文報請鑒核

附呈吉黑接近地方調查日程報告書一份等情據此

除令行黑龍江省長查照妥予救濟具報外理合抄同

該員報告書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謹呈

國務總理

計呈送吉黑接境各地調查災民狀況報告書一

份(從略)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咨文

民政部咨 第九九號(地字一六八四號)

爲准咨爲接收臘濱室葦奇乾呼倫各縣劃歸興

安北分省之區域已令行江省轉飭關係各縣知

照請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興政地第一一七號咨爲接收臘濱室葦奇乾呼

倫各縣劃歸興安北分省之區域一案除令行黑龍江

省公署轉飭各該縣遵照移交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咨

興安總署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論著

歲首進言

教先

光陰荏苒歲月如流轉眼又是一元復始六律初調回溯滿洲國成立以來倏將一載茲當大同二年歲首特

進芻言於我滿洲國官民籍資策勵而共勉焉

甲、官

官者職也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理庶政而衛萬民也滿洲國自建設迄今內憂迭起外患頻興荆棘遍地滿目瘡痍凡我有司皆應夙興夜寐兢兢自勉徐圖救濟庶

不負國家之倚畀人民之託庇

一、廉潔自持 公正廉明乃爲官吏者之惟一座右

一、各安其業 人必各有其業無論士農工商本無尊卑之分皆平等也能自食其力者即不失爲良

銘清風兩袖伊古莫不同欽凡瀆職殃民者多半由於利令智昏豈知名譽乃人之第二生命華袞斧鉞榮辱攸關倘能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平矣

一、克盡厥職 天賦人權本各有職而官吏之職務尤爲重要一人之良窳關係至大凡在官者無論地位大小皆應各盡其職各負其責絕不可素餐尸位爲國家之蠹尤不可存五日京兆之心潦草塞責必也實心任事以天下爲己任則國家可由亂而反治矣

乙、民

民爲邦本國家者以民爲主体者也換言之國家者乃由人民組成也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三千萬同胞對於滿洲國責無旁貸應群策群力鞏固國基而圖強盛焉

民值此國基甫奠地方多事之秋應各安其業以求上進不可見異思遷盲從幸進知足長樂平安是福本分內之進取實爲無上之光榮也

一、猛醒邁進 自滿洲建國以來我三千萬同胞明其真象者固居多數而未能十分瞭解者仍不乏人急應從速猛醒勇往邁進努力奮鬥不屈不撓奠國家如磐石之安拯同胞於衽席之上俾在國際間臻於良好地位是在民衆之同心協力耳

## 地 方

奉天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

開原	別縣	項事							
		匪	患	水	災	中	央	省	請求救
胡匪伐甚	由四月至九月	由四月至九月	土匪四起匪首	被淹田地四百五十五七	急賑金一千二	春耕貸款一百元			
殊甚	八次	亂民多受害	好大行擾	金山行擾	急賑金一千一	水災賑款一千五百元	慰問金一千五百元		
討伐	最大	害甚	敵災民一	一	急賑金九八七口	糧五千石			
由四月至九月	百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	春耕貸款三百元	被淹田地四百五十五七	急賑金一千二	春耕貸款一百元			
八次	百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	春耕貸款三千五	被淹田地四百五十五七	急賑金一千二	春耕貸款一百元			
損害	最大	急賑金一千二百	春耕貸款五百石	被淹田地四百五十五七	急賑金一千二	春耕貸款一百元			

昌圖	自四月至六月	急賑金一千五
最重匪案四起	以後時有匪患	春耕貸紅
城一次	之後時有匪患	百石

遼寧	黑山	新民	遼中	懷德
通遼	由五月匪勢漸	匪案重起受災	匪情最重縣城	城一次
遼源	起南部經友軍	匪案重起受災	會被攻破	最重匪案四起
梨樹	掃平縣城一次	匪案重起受災	匪案重起受災	城一次
彰武	反軍出沒曾攻	匪案重起受災	匪案重起受災	城一次
黑山	由五月匪勢漸	匪案重起受災	匪案重起受災	最重匪案四起
新民	起南部經友軍	匪案重起受災	匪案重起受災	城一次
遼中	掃平縣城一次	匪案重起受災	匪案重起受災	最重匪案四起
懷德	八九區水災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昌圖	禾一冲沒田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最重匪案四起	最重匪案四起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城一次	水災	急賑金四千	急賑金四千	急賑金四千
以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六百	急賑金六百	急賑金六百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五百	急賑金五百	急賑金五百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十	急賑金四十	急賑金四十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十	急賑金三十	急賑金三十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十	急賑金二十	急賑金二十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十	急賑金十	急賑金十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五	急賑金五	急賑金五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急賑金半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急賑金四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急賑金三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急賑金二
之後時有匪患	元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急賑金一

義 縣	興 城	錦 縣	海 城	營 口	本 溪	遼 陽	撫 順	瀋 陽
舊軍匪潛聚地 受害較重	常該縣曾經陷落 義勇軍出沒無	六七月之間匪案四十九起之多受害已重	六月至九月間匪案四十九起之多受害甚重	六月以後便衣隊多次擾亂牛庄三次陷落	義勇軍多次盤踞至今尚未太	事變後胡匪始終未息至今尚未受水害	胡匪四起東部且有刀匪之害	四鄉胡匪充斥城南尤甚
雹災極重		稍受水災	淹沒約四萬七千餘畝災民一萬四千餘口	大水災禾田淹沒約四萬七千餘畝災民一萬四千餘口	牛庄四週小急賑金一千元	九十兩區小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二 百元	水災賑款一千五十元慰問金二百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春耕貸款一萬五千元	春耕貸款一萬五千五百元	春耕貸款一萬五千五百元	春耕貸款二萬元

洮南	胡匪隨起隨討 患尙不重	田地三萬二千八百餘晌	淹沒十九村	急賑金一千元
開通	胡匪四起七月 間大戰數次城 幾陷落	淹沒田地三 五一〇二畝	急賑金八百元	水災賑款一萬
洮安	匪患尙輕 九月間會有蒙 邊義勇軍擾亂	淹沒田禾三 萬餘晌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二千元
突泉	地處蒙荒胡匪 時常出沒受害 大半	淹沒田禾十 萬餘畝倒塌	水災賑款六千 元	春耕貸款二萬五 千石
鎮東	家屋一千餘間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安東	受害較輕	水災賑款二千 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一千元
瞻榆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一千元
清源	大受匪患城爲 陷落數次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八百元
金川	紅槍會及刀匪 大災害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八百元

安廣	匪患較輕	急賑金一千元
岫巖	匪患過甚本部 參事會被擄去	急賑金一千元
西豐	居民半受匪患	急賑金八百元
西安	受害較輕	急賑金八百元
東豐	居民強半受匪	急賑金八百元
新賓	大刀匪擾亂區	急賑金八百元
桓仁	土匪四起城曾 被陷	急賑金一千二 百元
輯安	自衛軍救國軍 盤踞數月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復縣	海龍	長白	撫松	安圖	輝南	柳河	通化	臨江
災情較輕	災情較輕	交通不便胡匪出沒無常	擴大	交通隔絕匪勢充斥	交通斷絕胡匪	兵匪盤踞災區	胡匪刀匪盤踞地	該地唐匪聚五佔據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 吉林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

吉林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										
別縣 項事	受災概況		救濟實施		請求救濟款額		寬甸		蓋平	
	匪	水災	中	央	省	急賑金八百元	急賑金八百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長春	四鄉有青山好長江好等時常出沒	卡倫東部吉長路線曾被水災	急賑金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元	春耕貸款大洋四十萬元	大洋二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伊通	該縣有全勝雙小有水災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春耕貸款大洋四十萬元	大洋二十萬元	大洋二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德惠	該縣有全勝雙小有水災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春耕貸款大洋四十萬元	大洋二十萬元	大洋二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永吉	草上飛綠林好	急賑金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元	吉大洋七四萬元	吉大洋四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磐石	全勝等盤踞縣城一度攻擊	急賑金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元	吉大洋七四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雙陽	匪首殿臣踞縣水災未重	急賑金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元	吉大洋七四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多日	匪首殿臣踞縣水災未重	急賑金二千二百五十五萬元	吉大洋七四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吉大洋四十萬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大刀匪出沒其間	災況稍輕	

長嶺	賓縣	延吉	農安	延壽	扶餘	舒蘭	濱江	雙城
天恩匪擾亂數月	爲吉度設立商民受災甚重	匪股匪出沒	反軍曾攻破縣城佔據五六日	大刀匪盤踞	有小幫流匪	張馮兩叛匪蹤	丁李馮各反軍屢次擾亂且有該縣舊軍爲匪之重可知	該縣舊軍爲匪由哈至雙可急賑金二千二
急賑金二千二百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角四分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二千二百元	水災較重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二千二	急賑金二千二百元	急賑金二千二百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水災不輕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二千二	急賑金二千二百元
大洋三	大洋六百六十六分	大洋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大洋五	大洋十	大洋十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葦河	珠河	濱江	阿城	依蘭	璦春	樺甸	榆樹	寧安
賊匪大肆搶掠	股匪不靖	交通不便刀匪	賦稅民不聊生	幫匪擾亂李杜佔踞	共產刀匪時常	事變後馮占海	反軍第十旅佔	春間兵匪屢次
水災甚重		橫行局縣長家	縣時更縣長收該	水災最重禾稼無存		周匪擾亂	據該縣且縣城	作戰商民受創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二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二千二百元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六角六分	六角六分	十五元	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大洋三	大洋六百六十六分	大洋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六千元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八百二十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大洋五	大洋十	大洋十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七萬零五分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大洋五	大洋十	大洋十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百四十萬零四分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大洋十	大洋十	大洋十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四十萬元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急賑金一千二百五十五元

乾 安	寶 清	勃 力	密 山	虎 林	饒 河	撫 遠	同 江	富 錦
有火龍等匪軍擾亂	丁超軍蹂躪地匪患較重	毗連俄境匪患較輕	李杜匪軍根據地	匪患較輕	稍有胡匪	無距省較遠胡匪	始胡匪佔踞數月災奇重	陳東山匪團擾水災甚重
急賑金五百元 萬元	急賑金五百元 吉大洋二萬元	急賑金五百元 大洋五	急賑金八百二十 大洋五	急賑金五百元 大洋五	急賑金五百元 大洋五	急賑金五百元 大洋五	急賑金五百元 六角六分	急賑金五百元 六百六十六元 六角六分
春耕貸款 大洋二萬元	大洋五	大洋五	大洋五	大洋五	大洋五	大洋五	冬賑大洋五百四十 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 萬元	冬賑大洋五 萬元	冬賑大洋五 萬元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冬賑大洋五千五百四十 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四元零四分

黑龍江省各縣受災概況及救濟情況統計表

別縣 項事	受災概況		救濟實施		請求救濟款額
	匪患	水災	中	央	
木蘭	春間匪患即巨 於該處殉職	大青山水暴 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五萬元	大洋十	大洋十
肇東	春間兵匪交斥 該縣被李匪蹂	滿溝站全被淹沒 秋收無望	急賑金三千元	救濟金五萬元	大洋十
呼蘭	五六月間匪患 最巨	被水淹没二十餘村 少陵河猪蹄收無望	急賑金五萬元	救濟金二萬元	大洋十
巴彥	五六月間匪患 最巨	被水淹没二三十萬餘人	急賑金三千元	救濟金一萬元	大洋十
蘭西	五六月間匪患 最巨	河兩岸成災收無望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救濟金一千五百元	大洋十
海倫	夏令匪患極重	水災極大人流離失所	急賑金五萬元	救濟金一千五百元	大洋十
通河	五六月間匪災 洪水爲災	田禾淹没秋收三成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救濟金一千五百元	大洋十
綏化	匪患最巨十室 九空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大洋十

省會	龍江	納河	兵匪猖獗	四鄉匪氛頗熾	省城附近一千四百餘間	救濟金三千元	王長程省長廉政捐一次元
甘南	掠一空	三四月間迭遭匪患	兵匪攻破縣城搶掠殺燒無忌	被匪盜盡	拉法站尤甚	冲毀二十餘戶秋收二成	急賑金一萬四千元救濟金一
雅魯	三月間胡匪掠	胡匪時常出沒	連雨二十日平地多半水深三四尺秋收二成	水沖三面被毀民房甚多秋收二成	災民三十五○戶秋收一成	急賑金四千元救濟金二萬元	急賑金一萬四千元救濟金一
景星	房屋倒塌田禾淹沒秋收無望	山水大漲田禾倒灌水淹沒三萬餘部尤甚	大雨連降二十日水深三四尺秋收二成	縣城三面被毀民房甚多秋收二成	急賑金三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萬元	急賑金一萬四千元救濟金一
望奎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林甸	急賑金五千萬元	急賑金五千萬元	急賑金五千萬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依安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納河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龍江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省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甘南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雅魯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景星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望奎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林甸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依安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納河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龍江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省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二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五百元

胡匪入城搜掠

半月大雨居  
民被淹三百急賑金三千元  
救濟金五千元

龍鎮

一空

餘戶田禾淹

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五千元

布西

匪患頻仍災情  
頗重大水災秋收  
無望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五千元

大賚

匪佔據一度被  
變兵爲匪到處  
搔擾山水極大秋  
收二成急賑金三千元  
救濟金二萬三

克山

該縣城一度被  
兵匪佔據江水暴漲秋  
收無望急賑金二萬五  
千元

肇州

李海青匪部串  
擾縣署已被水  
冲沒現移公急賑金三千七  
百元

青崗

兵匪陷城搶掠  
一空居民存糧悉  
沒秋收三成急賑金二千五  
百元

拜泉

兵匪出沒受害  
甚重地大水冲毀田  
地約三萬餘晌急賑金三千元  
救濟金二萬二  
千元

通北

馬占山兵匪佔  
踞十室九空災  
情奇重烏魯河雙陽河  
河水大漲河通肯  
河花泡皆被沖急賑金八千元  
救濟金四千元

安達

該縣被李海青  
兵匪搶掠一空大雨四十餘  
日秋收無望急賑金四千元  
救濟金二萬元

胡匪攻城搶掠

奸淫無忌縣處烏魯河  
南遍地皆水急賑金四千元  
救濟金一萬元

慶城

該處災情十室  
九空大忽蘭河白  
水河皆汎濫急賑金一千元  
救濟金一萬元

富裕

奸淫無忌

縣處烏魯河  
南遍地皆水急賑金一萬元  
救濟金一萬元

大洋十

萬

綏稜

損失甚大

迭遭匪患人民

急賑金一千元  
救濟金一千元

大洋十

萬

泰來

匪患較重

稍有水患

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五千元

大洋十

萬

嫩江

群匪肆逞攻陷  
村鎮

迭遭匪患攻城

水勢極大秋  
收一成

大洋十

萬

明水

匪患旋起旋滅

收大雨月餘秋  
一成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八千元

大洋十

萬

泰康

匪患旋起旋滅

收山水大漲秋  
無望急賑金一千元  
救濟金五千元

大洋十

萬

東興

三教會匪攻城  
損失特甚收處銷水秋收  
一成急賑金六千元  
救濟金六千元

大洋十

萬

鐵驪

馬占山曾盤踞

四面皆山無

急賑金一千元  
救濟金一萬元

大洋十

萬

富裕

奸淫無忌

縣處烏魯河  
南遍地皆水急賑金一萬元  
救濟金一萬元

大洋十

萬

呼瑪	漠河	鶴浦	臘濱	室輦	奇乾	烏雲	佛山	索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交通 不便消息	匪患連至民不 堪其苦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克東	德都	呼倫	湯原	綏濟	奇克	遜河	鳳山	蘿北
甚大 被匪攻城損失	甚大 迭遭匪患損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及一成 大水災秋收								
急賑金一千五 百元 救濟金一萬元	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八千五百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二千元 救濟金一萬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急賑金一千元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萬大洋十

援  
瓈  
叛兵匪患商農  
損害甚鉅

急賑金一千五  
百元  
大洋十  
萬元

登記但於外國僑民別有條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 警務

## 戶口調查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戶口之調查及登記在執政府戶籍法未頒布以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程參酌奉天省區域內風俗習向並往年習慣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以詳細調查奉天省區域內戶口確數得以隨時注意查察居民身分職業及其舉止

第四條 凡奉天省內各警務機關調查戶口均適用之

第五條 戶口調查分為定期清查與臨時調查二種

第六條 戶口調查之進行其程序如左

### 甲、戶數調查

乙、口數調查

一、編訂門牌

二、編訂戶牌

三、頒給調查證

四、詳報戶口數目

第二章 範圍

第七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居住者不論久暫並不限籍貫一律調查

### 第八條 戶之種類如左

一、民戶

二、商戶

三、機關

四、寺廟

凡起居與執業不在同一戶者列所居住之戶一戶之親屬及其他依附過度之人調查時不在戶內居住者不列

第九條 省市以警察廳為主管機關各縣以警務局為主管機關各就原有區域以警察官署為辦理戶籍機關掌管本區戶口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第三章 調查要則

第十條 戶口調查事務各警察廳應設戶籍股委任股長一員各警務局應設戶籍課委任主任一員專司戶籍事宜各區署應設戶籍系置主任一員專司該管區域內戶籍事項各分局警士分段執行調查事務但因不得已情形及執行便利起見得派資深警士執行之

第十一條 各警察廳長警務局長對於辦理全境之戶口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十二條 各區署警察官長負辦理全區戶口之責

第十三條 各警察分所之分所長承長官之命令指揮負辦理管界戶口之責

第十四條 規定考查方法如左

一、實地考查 就實地與表簿對照考查之

二、表簿考查 考查表簿上所記載適宜與否

三、試問考查 試問其表簿內所記載之事項以考查其調查之

精確與否

第十五條 整理戶口之步驟如左

一、定期清查 每隔五年清查一次然清查滿三年後應復查一

次但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期限或延長之

二、臨時調查 由掌管戶籍人員隨時調查或於必要時調查之

定期清查以二月一日為標準日期清查時如戶主不在本戶起居者均應照填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另立某戶

第十六條 定期清查實行之時各警察廳警務局應先行示期佈告依

本規程第六條之所定進行之

第十七條 調查區域以各區所現在所管轄者為標準

第十八條 調查戶口之官員長警應一律着用制服並攜帶應用簿冊

以便隨時登記事項

第十九條 調查時間應以日出後日入前施行之

前項規定之時間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經該管官長之特許

第二十條 調查時無論進入何等人之家宅必須先有相當通知述明

來意然後開始調查

第二十一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不厭求詳若住戶有厭

惡表示不妨多方解釋但於戶口調查以外不得為其他事項之談話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嚴禁疾言厲色舉動浮躁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 因調查戶口入外僑之家宅時一切舉動尤須和藹莊重

並勿過遠拂各該國之習慣

第二十四條 戶口若有變動時該管員警不必候該住戶之呈報得逕

往調查

第二十五條 各分局所巡守員警雖非服調查戶口之勤務亦應注意該管界內戶口之變動 (未完)

### 首都警察廳暫行取締槍械規則

第一條 槍械所持者須按左列各項并六個月以內之免冠半身二寸

像片兩張迄於大同二年二月末日呈稟該管警察署請領許可證

一、原藉現住所職業姓名年月日生人

二、槍械之種類名稱號碼枝數

三、所持之理由

警察署長須按管轄區域之狀態延長提出前項照片之期間

第二條 在規定之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呈稟請領者處以兩個月未滿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三條 本令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新嘉坡特別市第一回健康調查統計表

## 延吉市政籌備處預防虎疫工作情形報告書

謹按自本年初夏以來延邊四縣境內尙無發生真性虎疫亦未組設防疫機關惟當八月中旬據報和龍縣石建坪一帶發見疑似虎疫職處爲

實行預防起見經即印製預防虎疫圖說及防治方法各一千張分發所屬延璉和汪四縣及龍井村頭道溝兩商埠挨戶宣傳誥誠商民注意飲

食勵行清潔一面並先後購備預防注射液一百二十五瓶石炭酸一百瓶添設臨時醫生李子貞羅銘義孟鴻鈞三人就延吉商埠官醫院及龍

井村分院自八月二十九日起實施注射並派醫生孟鴻鈞攜帶藥品前往和龍縣石建坪等處專事防治計先後施行注射者共四千七百二十

六人後由職處發給證明書並商准駐延日領事通知朝鮮方面遇有執持職處注射證明書入境者一體檢查放行嗣因天氣漸涼可免預防工作於十月十日完全結束綜計購買藥品添用醫生及刷印宣傳品等項共需國幣五百三十七元零七分此外並無隔離所之設備及治療情形死亡者之處置亦無其他各項統計虎疫宣傳圖說連同防治方法捨具附呈用備查核此職處預防虎疫工作經過之詳細情形也

延吉市政籌備處處長 高立垣

### 道路法（譯文）（續）

第六十二條 在道路路線認定之變更及廢止時對於其他廢道及其附屬物構成上需用之物件與材料器具機械等之管理及處分等得

以敕令行特別之規定

在前項之變更廢止時道路及其附屬物構成需用之物件截至敕令規定之期間滿了時止準用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土地收用法中第六

十六之規定及準用該項規定之適用得視爲有用者

◎依道路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關於不用之物件管理及處分事項

（大正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敕令第四七四號）改正（大正十年一月二十日敕令第一〇號）

第一條 道路路線之認定變更及廢止時道及其附屬物構成上需用之物件由道路管理者處分之

第二條 道路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期間關於國道府縣道及地方費道等爲八月關於其他之道路則爲四月

前項之期間關於構成道路附屬物之物件得監督官署之認可得縮短至十五日

第三條 第一條之物件在前條期滿之前如在既定道路或其附屬物之區域內時應讓交於其管理者

第四條 第一條之物件如屬於他人所有時除與前條規定相當以外須還付於其所有者

第一條之物件係屬官有財產須有存在之必要時除與前條之規定相當以外須還付於主務大臣

道路改正時因改正歸於無用之第一條物件得在第二條之期間內與構成新道路或其附屬物之物件相交換

第五條 第一條之物件不與前二條相當時須交付於道路費用負擔之公共團體依土地收用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民法第五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賣則須由受交付之公共團體行之前項之時如

公共團體有兩個以上時則第一條之管理者應得監督官署之認可而酌交付之等差

第六條 除依前數條規定之外在道路或其附屬物區域之變更及其他之情形時對於廢道或其附屬物構成需用之物件器具材料機械等之管理及處分等則準用第一條第四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令管理處分之費用又關於管理中之收益得視作與道路費用及由道路所生之收益相同

第八條 道路法施行令第十九條乃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於本令中規定管理者之監督準用之

#### 附 則

本令由道路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第六十三條 左揭示之法令凡關於依據本法之道路不適用之

一 明治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布告關於興辦治水修路架橋等運輸

之便者之稅金集收徵收許可事

二 明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訓令關於郡區町村編制府縣會規

則地方稅規則等之施行順序事項（第十二項）

三 明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訓令關於河港道路堤防費得依舊

習辦理之件

四 陸地測量標條例第二條

五 水路測量標條例第二條

六 電信線電話線建設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七 依軍用電信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電信線電話線建設

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八 河川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九 防砂法第八條第十六條

十 私設鐵道法第四十二條

十一 依輕便鐵道法第五條之規定準用私設鐵道法第四十二條

十二 電氣事業法第九條

十三 大正三年法律第三十七號

####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敕令定之

道路法施行期日之件（大正八年十一月四日勅令第四五九號）

道路法由大正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揭之法令廢止之

一 明治五年第三二五號布告

二 明治六年第一四六號布告

三 明治六年第四一三號訓令

四 明治九年第六十號訓令

五 明治十八年第一號布訓

六 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二十八號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所行使之處分及該處分所附之條件以不抵觸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爲限得視作與依本法所行使之處分及附帶之條件相同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應由管理者之許可或承認之事項在本法施行之際其現時存在者得視作與依本法已得有管理者之許可或承認者相同

但管理者得由施行本法之日起在三個月內用告示指定其有效期間爲六個月如該經過期間後則許可或承認即將失其效力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對於行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等仍依照從前之例

#### 附 則

〔大正十一年三月  
法律第三號追加〕


本法中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改正規定之施行日期以敕令定之其他之規定則由大正十年法律第六十三號第一條施行之日起施行之但對於依同法附則但書之規定另由府縣定其

施行之日期者即由其日起施行之

◎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三號改正法律施行之件

(大正十一年八月七日勅令第三八三號)

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三號中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六十條之改正規定由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創業於大正十年十二月  
資本金壹仟萬圓

##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備有章程

函索即寄

營業科目  
一、經營土地  
二、募集移民及扶植  
三、關於開發農業牧畜林業及其他資源並製造販賣生產物事項  
四、關於以上各項事業借與資金並供給物品

社長向坊盛一郎  
地址奉天琴平町五番地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第一次存大洋十元即可開戶立摺  
以後滿大洋一元均可隨時續存

### (二) 整存整付存款

分作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五種  
滿期後以本利合計滿二元為起碼

### (三) 零存整付存款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月交存  
大洋四元三角八分滿十年即可得  
大洋一千元正

### (四) 整存零付存款

分作每月一付半年一付兩種期限  
分作二年五年十年三種每次付款  
額數分作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  
三百元五種

如有訂購民政部旬刊或


登廣告者請直接向本部

瀋陽、四平街、洮南、營口、孫家台

總務司文書科接洽為盼

交通銀行儲蓄部敬啟

## 交通銀行儲蓄部



#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日
封 面 一 頁	每 月 四 十 元
普 通 一 頁	每 月 三 十 元
普 通 半 頁	每 月 二 十 元
普 通 四 分 之 一	每 月 十 五 元

#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大 每 册	洋 國 內	
定 一 月 大 洋 四 角	洋 國 內	
定 一 年 大 洋 四 元 五 角	洋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國 外	
加 費 一 角 五 分	加 費 一 角 五 分	
國 外	國 外	
加 費 一 元 八 角	加 費 一 元 八 角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